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A103 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867,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3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26,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对象和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	24,211.68	24,000.00
2	高精度三维视觉关键算法、核心模组、系统设计与精度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15,426.89	15,000.00
3	齿科高精度数字化种植技术研发项目	16,259.18	16,000.00
合计		55,897.75	5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5,3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81,0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6,1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0,867,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0,867,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0,867,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0,867,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0,867,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0,867,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各制度公告，具体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5,3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6,0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12)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7,2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25,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王琪敏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6,673,831	99.9950%	0	0%	1,826	0.0050%
(三)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36,589,518	99.7651%	0	0%	86,139	0.234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	36,675,657	100%	0	0%	0	0%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二)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3,831	99.9950%	0	0%	1,826	0.0050%
(十二)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二)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4,518	99.9969%	0	0%	1,139	0.0031%
(十二) (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675,657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6,675,65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鑫睿、吴旨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920.89 万元，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94%，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